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姿 慧

代 理 人 張 家 榛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芬 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木 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俊 隆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姿 慧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姿 慧 在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或 終 結 前 ， 應 受 如 附 件 所 示 之 生 活 限 制 。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清 算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2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3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4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5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6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7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08 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已退休，  
10 每月收入來源為退休金約新臺幣（下同）22,058元，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2 務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1,911,539元，前曾以書面  
13 聲請消債條例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序等  
14 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  
17 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8 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0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保單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勞保被保險  
21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08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2 得資料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4號聲  
23 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  
24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  
25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6 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2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9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30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31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01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02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04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12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4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5 書記官 黃正中

16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7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